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8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220%;公司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郝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3%;朱小素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3%。郝杰、朱小素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08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4,000	1.2220%	IPO前取得:2,8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朱小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491%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郝杰	950,000	0.3891%	2020/1/20-2020/5/28	26.77-40.62	2019年12月21日

朱小素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郝杰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1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朱小素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1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0/9/4-2021/3/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1.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在窗口期内郝杰、朱小素不进行减持操作。

2.郝杰、朱小素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3.郝杰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股,朱小素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股,两位股东具体分别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尚不能明确。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郝杰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郝杰、朱小素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顾勤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同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王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推荐,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顾勤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顾勤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因工作安排,王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董事会对顾勤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王蓓女士简历

王蓓,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英国国际会计师AAIA、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AF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IPA,入选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

王蓓女士2007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中影股份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

赵侠女士简历

赵侠,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

赵侠女士1999年8月2003年6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15年6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管道重组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黄永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因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一名董事,且只有一名候选人,故不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3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30),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关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1《关于公司管道重组交易的议案》,鉴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两名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管网集团是中国石油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因此其无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7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管道业务及资产对外投资及出售的公告》(临2020-032),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2020年8月29日(星期六)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0/9/17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监票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时30分前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吴恩来

电话:(8610)59986687

传真:(8610)62099557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李凡荣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刘跃珍先生、吕波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附件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COMPANY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COMPANY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举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管道重组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黄永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5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73,094,5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62,641,715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至1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8)。

一、拍卖进展

2020年8月11日10时至2020年8月12日10时,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73,094,5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62,641,715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拍卖。公司通过查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得知,两笔拍卖分别通过网络竞价成交。现将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73094500股 “威龙股份” 股票 (注:王珍海持有 “威龙股份” 股票157278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7%。本次拍卖73094500股占王珍海所持股份的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超过了5%。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买代码:K6051,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王珍海持有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79)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86,171,570 元(大写肆亿捌仟陆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元)。同时,法院要求竞买人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王珍海持有的62641715股 “威龙股份” 股票 (注:王珍海持有 “威龙股份” 股票157278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7%。本次拍卖62641715股占王珍海所持股份的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超过了5%。请意向购买人注意《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陆金海,竞买代码:C6044,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王珍海持有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79)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18,737,135.9元(大写肆亿壹仟捌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同时,法院要求竞买人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拍卖尚涉及拍卖余款缴纳、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改变。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对公司股东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文”)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珠海融文计划在《减持股票告知函》出具且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506万股,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计划在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476万股,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2020年8月12日,珠海融文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于同日收到珠海融文《关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函》,截至本公告日,珠海融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6.1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来源:珠海融文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3日-2020年8月12日	12.66-19.02	1,466.1477	1.17
合计				1,466.1477	1.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9,825,977	5.57	55,164,500	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25,977	5.57	55,164,500	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珠海融文减持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珠海融文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珠海融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就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提起的诉讼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多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的合计1,333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不包含3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125,073,009.36元。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8日、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前期1,271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2018-059、2019-008、2019-015、2019-027、2019-039、2019-040、2019-046、2019-057、2019-062、2020-001、2020-032)。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公司新增收到62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1,855,410.98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与1,015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起,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甲方)新增与165名投资者(乙方)的代理律师签署《调解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经各方确认:

1、就乙方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同意经调解或撤诉结案,并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诉讼费由双方各担5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8,065,278.52元(含诉讼费);乙方自行领取或授权其代理律师代为领取全部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与1,180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其余153起案件中100起已撤诉,11起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均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中,8起案件已生效,3起案件原审原告已上诉),42起案件(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7,345,800.63元)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就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3月27日收到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且该预计负债金额已涵盖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12日新增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22起案件,和解金额合计340,683.08元,该22起新增和解案件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无影响。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公司已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案件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7,724,595.44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确定为准),由于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故目前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编号:2020-05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1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02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合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7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09819000109690	4,944,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21680100100042440	3,0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户行、联合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开户行按月(每